

卫辉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卫政土〔2023〕28号

卫辉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办理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批复

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请批准《关于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办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请示》（卫自资规〔2023〕7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划拨用地目录》（2001年10月2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卫辉市2023年第1次自然资源资产和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制定的《关于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办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

二、同意将位于卫辉市太公镇前太公泉村、古子涧村，面积为 5278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作为新乡卫辉安都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为供电用地，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请你局按照该方案和有关规定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办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

附件：关于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办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



卫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关于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办理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划拨用地目录》（2001年10月2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卫辉市2023年第1次自然资源资产和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拟定以下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

一、宗地情况

该宗地位于卫辉市太公镇前太公泉村、古子涧村，面积为5278平方米。该宗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3〕62号文件批准征收。征地补偿款已拨付到位。按照市政府安排，将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作为新乡卫辉安都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为供电用地，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2023年3月15日至3月25日对该宗地办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申请。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及建设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新乡卫辉安都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三、宗地供应方式、用途及划拨价款

宗地供应方式：划拨

宗地用途：供电用地

划拨价款：75.00154 万元

四、宗地规划条件

1.容积率： ≥ 0.065

2.建筑密度： $\geq 6.5\%$

3.绿地率：0%

4.其它土地利用要求按卫规条件（乡）2023-004 号卫辉市规划
设计条件意见书执行。